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出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02 号），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投资”）、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投资”）及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就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丰投资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确认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由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从未向任何发行对象做出过任何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从未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郑重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不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不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4. 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泰和新材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股份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取得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亦无减持计划；

7.若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泰和新材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本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否则，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

二、国盛投资及裕泰投资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确认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亦无减持计划；

3.若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泰和新材所有，同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否则，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2,689,0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84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9,862,7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826,3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1%。

8、全体董事及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张雨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272,5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320%；反对 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22%；弃权 70,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59%。表决结果为“通过”。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272,5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320%；反对 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22%；弃权 70,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59%。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272,5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320%；反对 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22%；弃权 70,5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59%。表决结果为“通过”。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9,843,469.3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的盈余公积金 55,984,346.9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1,527,708.85 元，减当年对股东的分配 479,076,151.40 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1,376,310,679.90 元。

为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684,394,5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42,197,25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1,034,113,428.90 元、资本公积余额 1,015,545,748.78 元，留待以后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268,356,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4110%；反对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02%；弃权 4,278,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9,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688%。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47,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6.3593%；反对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270%；弃权 4,278,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9,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3.2137%。

5、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 268,299,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3902%；反对 1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10%；弃权 4,278,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9,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688%。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

表决情况为：同意 268,299,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3902%；反对 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22%；弃权 4,274,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9,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67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90,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5.9191%；反对 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8928%；弃权 4,274,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9,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3.1881%。

7、关于批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进行购买原料、油剂及蒸汽等、租赁其管廊等事项交易，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37,235 万元。

针对本项议案，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数量 140,242,714 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 45 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446,332 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056,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6856%；反对 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868%；弃权 4,274,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9,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2275%。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90,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5.9191%；反对 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8928%；弃权 4,274,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9,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3.1881%。

8、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41 亿元。

表决情况为：同意 268,269,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3791%；反对 1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32%；弃权 4,274,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9,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676%。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314,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2958%；反对 3,099,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366%；弃权 4,274,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9,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676%。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268,299,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3902%；反对 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22%；弃权 4,274,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9,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676%。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268,299,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3902%；反对 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22%；弃权 4,274,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9,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676%。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关于审议《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267,232,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9989%；反对 1,181,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334%；弃权 4,274,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9,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676%。表决结果为“通过”。

13、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同意 268,283,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3845%；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79%；弃权 4,274,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9,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67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75,0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5.7987%；反对 1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132%；弃权 4,274,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9,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3.1881%。

14、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针对本项议案，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数量 140,242,714 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 45 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446,332 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689,4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4085%；反对 5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138%；弃权 4,208,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4,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1777%。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23,4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3.0690%；反对 5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2553%；弃权 4,208,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4,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2.6757%。

15、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针对本项议案，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数量 140,242,714 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 45 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446,332 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689,4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4085%；反对 5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138%；弃权 4,208,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4,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1777%。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23,4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3.0690%；反对 5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2553%；弃权 4,208,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4,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2.6757%。

16、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提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267,932,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2556%；反对 5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010%；弃权 4,208,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4,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434%。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张雨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2 年 5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38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亲自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东坡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从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优秀员工等。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召开的五日前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37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 MIN ZHANG、李水土、陈海霞、周志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优秀员工等的积极性，促进共同富裕；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 MIN ZHANG、李水土、陈海霞、周志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 MIN ZHANG、李水土、陈海霞、周志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董事会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 658-1 号 2 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35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8 |
|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 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95,274,84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95,274,842 |
|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95,274,84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8.077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8.0777 |
|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8.077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何洪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候磊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5,274,8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其中：A 股 | 95,274,8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5,274,8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其中：A 股 | 95,274,8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5,274,8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其中：A 股 | 95,274,8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5,274,8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其中：A 股 | 95,274,8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5,274,8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其中：A 股 | 95,274,8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1,745,2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其中：A 股 | 41,745,2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5,274,8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其中：A 股 | 95,274,8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5,274,8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其中：A 股 | 95,274,8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5,274,8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其中：A 股 | 95,274,8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5,274,8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其中：A 股 | 95,274,842 | 100